

# 新北市政府 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稱警政署）113 年 12 月 19 日警署保字第 1130190941 號函發「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。

## 貳、狀況

### 一、治安狀況：

- (一) 各級學校寒假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，接續春節連續假期（自 1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 日止），合計學生寒假及春節假期計 21 日，青少年寒假期間無課業壓力，易流連在外或沈溺娛樂、遊藝場所，致沾染濫用藥物惡習，或被利用而觸法，影響身心健康。
- (二) 年節期間民眾利用假期，舉家外出旅遊或返鄉團圓，家戶易為宵小或不法分子覬覦闖入竊取財物，形成治安隱憂；並且國人可能利用春節連假蜂擁至各旅遊景點、觀光風景區、遊樂區，各地人潮、車潮勢必遽增，影響交通秩序順暢及安全。
- (三) 春節前後本轄金融機構、金銀珠寶業、當舖業、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超商、加油站等，交易熱絡、現金充裕，易遭不法之徒所覬覦，恐衍生社會治安問題；且本轄位居大臺北都會區，環繞臺北市，東北與基隆市相鄰，東南接宜蘭縣，西南與桃園市交界，交通四通八達，計有高速鐵路、臺灣鐵路、國道 1、3、5 號高速公路貫穿本轄，加上快速道路（臺 62、64、65 線、新北環快）縱橫本市各區，另萬板、華江、新北大橋等 20 座重要橋樑與捷運直通臺北市、桃園市都會區，及本轄環狀線除帶來交通便利性外，流動性、機動性犯罪模

式亦相形增加，對治安維護形成壓力。

- (四)我國民情常藉春節玩樂助興，恐有民眾邀約同好賭博或有不法賭場及組頭邀眾聚賭製造事端情形，除涉及違反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，亦有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之虞。

## 二、交通秩序：

- (一)民眾返鄉或出遊，人車活動遽增，各鐵公路、車站、機場、重要觀光景點及遊樂區湧現大量人潮、車流，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。
- (二)公司行號團體尾牙、春酒餐敘，可能因酒後駕車，易生交通事故。
- (三)春節期間，本轄將有石碇五路財神廟迎財神及三峽清水祖師誕辰等大型活動，將可預期交通之壅塞情形，應秉持以交通順暢之工作主軸，嚴密規劃部署，運用交通硬體設施，導入有效的交通管理策略，讓交通流暢並協助活動順利進行。

## 三、公共安全：

民眾慶賀春節，使用爆竹煙火，店家為因應市場需求，可能貯存過量之液體瓦斯、爆竹、煙火材料等危險物品，稍有不慎將危及公共安全，應加強可疑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取締非法爆竹煙火，避免過去本轄五股區爆炸事件等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以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
## 參、任務

統合本府各局處與憲兵、海巡、義警、民防、義交協勤及相關行政機關等維安力量，以「治安平穩、交通順暢、民眾安心」為工作主軸，全力整備 114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

維護工作(下稱本工作)。

#### 肆、構想

一、執行方式：配合當前社會治安狀況，規劃重點工作。

(一)推動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及取締賭博犯罪等重點工作，加強重要道路與各旅遊景點的交通疏導與管制，嚴格取締酒後駕車，保障民眾居家與交通安全。

(二)發揮行政一體機能，結合市府與地方資源，緊密合作，於春節期間提升市民對治安、交通及服務之滿意。

(三)整合地區治安問題與民眾需求，運用義警、民防、守望相助隊等，針對治安、交通及為民服務等需求，擇定時機進駐機動派出所，適時回應治安及交通熱點問題，結合民力協勤資源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。

(四)配合民眾春節活動，集中運用警(民)力全力投入春節連假期間(自1月25日起至2月2日止)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114年1月20日(星期一)22時起至同年2月3日(星期四)24時止，為期15日。

三、實施地區：

本市所轄各區全面實施。

#### 伍、工作重點

一、治安平穩：

本工作期間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及治安現況，採取「犯罪預防、偵防並重」之方式，縝密規劃治安維護作為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### (一) 維護金融機構安全

- 1、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，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易發生時段，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、守望（埋伏）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，減少勤務交替間隙。
- 2、提升巡邏警力密度，並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，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，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，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，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，如有故障，應立即要求檢修。
- 3、配合業者補鈔時間、民眾申請或金融機構轉知需護鈔之對象時，派遣警力協助並依據「警察機關強化『保護民眾存款、提款安全』工作計畫」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宣傳，使民眾均感受到警察服務之貼心。

### (二) 取締賭博犯罪

- 1、各單位應全面就轄區可疑目標、場所進行清查列冊掌控，並加強情資蒐報，如有以麻將、天九牌、撲克牌或骰子等為賭具之傳統實體賭場，或以國內外合法彩券開獎號碼、體技競賽或動物競技等為賭博標的之地下簽賭站，應即依法蒐證及取締。
- 2、落實布建、強化網路巡邏，針對非法賭博網站（頁）強化查緝作為，並將取締實體賭場列為重點工作，妥適規劃查緝勤務，重要目標場所應事前聲請搜索票。
- 3、針對市集或廟會等公共場所，加強預防賭博犯罪宣導，重申取締決心，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春節假期聚賭。

### 二、交通順暢：

採機動、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手段，於本市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，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，降低事故肇事率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 交通疏導管制：

- 1、加強年貨採購人潮、車潮之交通疏導。
- 2、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。
- 3、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、觀光景點、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。
- 4、配合高速公路管制策略相關措施。
- 5、加強宣導春節期間交通管制疏導措施、即時路況資訊及交通安全觀念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。
- 6、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。
- 7、建立溝通機制，加強跨域或跨機關之協調，打破機關本位主義之藩籬。
- 8、運用科技工具或社群軟體，靈活傳遞交通資訊，彈性調整交通疏導作為。

(二) 防制交通事故：

- 1、本工作期間針對轄內易肇事路（時）段，應加強派警執勤，嚴正交通執法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2、年終尾牙及春節期間，針對轄區餐飲營業場所密集路段、聯外幹道、橋樑及大型風景遊憩區等綿密規劃酒測稽查勤務，加強執法強度，嚴格取締酒後駕車。
- 3、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路口未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。

三、民眾安心：

秉持立即回應民眾需求之同理心與熱忱，結合協勤民力資

源積極投入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，增進良好警民關係，實施重點項目如下：

(一) 設置機動派出所：

- 1、由警察分局依據治安斑點圖分析，針對有治安或交安顧慮區塊，妥適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，以有效防制犯罪，掌控轄區治安。
- 2、適時淨化治安及交通熱點，主動關懷民眾，提供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為民服務，建立良好警察形象。

(二) 運用民力協助維護治安及交通：

- 1、落實民力整合，加強義警、民防、義交、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運用。
- 2、運用民力熟悉地區特性與環境背景等優勢，協助提供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。

(三) 依據轄區特性，規劃推動與治安、交通有關之具體服務，讓人民安心過節慶。

## 陸、任務區分

### 一、友軍：

(一) 憲兵二〇五指揮部、新北市憲兵隊、基隆憲兵隊

依據憲警支援協定，提供兵力支援協助執行本工作。

(二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北部分署、艦隊分署)

加強所轄海上、岸巡邏及警戒勤務，並隨時支援本府警察局沿海之蘆洲、淡水、林口、金山及瑞芳分局執行本工作，以強化地區勤務功能。

(三)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

協助本工作期間本市「治安平穩」之工作執行。

(四) 鐵路、國道公路警察局

配合、協調交通單位加強本轄鐵(高鐵)、公路(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等)調節交通運輸措施與相關交通順暢、疏處、安全。

(五)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相互配合執行聯防、會哨及橋樑與道路駛入車輛之檢查工作，暨有關聯之集會、遊行等事宜。

(六)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- 1、 協請通函本市各金融機構，辦理「員工自衛編組訓練」，並配合警察機關實施防搶演練；另應在明顯處或提(存)款位置附近，製掛「提領款項、注意安全」及「鉅額護鈔請撥 110」之標語，並囑咐櫃員針對提領大量現金之民眾，落實關懷提問，必要時通報 110 派員協助處理。
- 2、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廣為宣傳警察「保護市民存款、提款安全」之服務措施，俾便民眾申請利用。

二、本府民政局：

- (一) 運用民力在地、深根特質，投入鄰里社區服務，彰顯為民服務之熱忱。
- (二) 結合義警、民防、志工、里(社區)守望相助隊等民力，執行社區巡守，協助提供治安及交通等相關社區服務措施。

三、本府教育局：

- (一) 寒假期間各級學校適度開放校園，讓青少年有活動空間，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。
- (二) 策劃、指導各級學校在本工作期間，派員留守學校，以

強化校區安全工作，並主動聯繫轄區警察單位，確實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。

- (三) 學校輪值員工應了解「110」報警電話或就近之警察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轄區分駐(派出)所電話號碼，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立即報警，並在現場等候警察人員到達處理。
- (四) 持續實施「少年保護及查察勤務」、「護少專案」，協調校外輔導會及學校教官，共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。
- (五) 協助推動校園反毒防詐宣導，結合學校教育資源及少年輔導委員會，期前進行入校入班宣導活動，或配合學校課程安排、舉行校園活動時(週會、校慶、運動會等)適當集(機)會結合反詐騙、反毒宣導，讓學生了解毒品及詐欺犯罪，提高警覺，防止被害外，亦能了解毒品對身心之危害及涉詐的法律責任，提升青少年犯罪預防知能。

#### 四、本府財政局：

- (一) 請通函本市各農、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，辦理「員工自衛編組訓練」，並配合警察機關實施防搶演練；另應在明顯處或市民提(存)款位置附近，製掛「提領款項、注意安全」及「鉅額護鈔請撥 110」之標語，並囑咐櫃員針對提領大量現金之市民，落實關懷提問，必要時通報 110 派員協助處理。
- (二)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廣為宣傳警察「保護市民存款、提款安全」之服務措施，俾便市民申請利用。

#### 五、本府經濟發展局：

加強各公司、行號、工廠內部安全措施之輔導及查察，並

落實取締違規網咖等遊藝場所。

六、本府工務局及養護工程處：

春節期間嚴格道路工程施工管制。

七、本府社會局：

協調地區慈善團體，關懷濟助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或其他需社會救助者。

八、本府新聞局：

負責協調大眾傳播媒體，協助宣導本工作施政作為及各局處溫馨感人事宜。

九、本府交通局：

- (一) 策劃春節期間旅客輸運相關作為；另重要節日慶典活動、轄內觀光風景區及重要道路之道安督導與規劃。
- (二) 加強維修交通號誌、標誌、標線及故障排除。

十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：

加強稽查與取締，公共危險物品（爆竹、煙火）工廠、違規化工原料廠、礦油等環境污染重點處所。

十一、本府衛生局：

加強各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聯繫，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。

十二、本府消防局：

- (一) 宣導市民儘量以CD播放鞭炮、爆竹聲，取代傳統鞭炮、爆竹，維護公共安全與秩序。
- (二) 消防安全、避難逃生設備之維護管理，實施安全檢查及編組訓（演）練，促使全民提高警覺。
- (三) 取締爆竹、煙火、違規化工原料廠、礦油、煤氣行等公

共危險物品，並對公眾使用建築物（大型百貨公司、飯店、影劇院）加強消防安全、避難逃生措施之維護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強各急救責任醫院及區域醫院聯繫，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服務。

十三、本府農業局：

加強非法農(漁、牧)等產品之稽查與取締。

十四、本府警察局：

依據警政署114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，策訂本府114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事宜，並指揮監督本府所屬警察機關落實執行。

十五、其他相關局、處：

就本身業務範疇，於春節期間加強為民服務作為。

十六、各區公所：

（一）召集民政單位、里長、里幹事，結合各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(派出)所，協助本工作之執行，共同維護社會治安。

（二）民防團配合支援實施本工作暨宣慰事宜。

柒、規定事項

一、為因應本工作期間突發狀況，相關局、處，應建立緊急聯絡表（如附件），即時反映輿情、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
二、本工作期間遇有重大事故，依事故類別，由業管局處報請市長開設指揮所，各相關局處應立即派員進駐。

三、本府各相關單位，應依相關業務、職掌，據以執行與實施督導。

## 捌、督導考評

- 一、各單位主官(管)為了解、關心民生及激勵、慰勉春節期間執勤人員，得規劃訪視行程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工作，加強考核機制，警政署將以本府警察機關為對象，就各項重點工作，實施督導評核，本府警察局比照警政署評核項目，以各警察分局為對象，就各項重點工作，實施督導評核。
- 三、其他任務單位，得參酌任務需要，實施督導評核。

## 玖、行政支援

- 一、辦理本工作所需經費，除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補助金額核發所屬單位外，其他配合本工作單位，如未受補助，請自行籌措支應或循行政系統申請支援。
- 二、本府其他相關局、處，由各單位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壹拾、附件

新北市政府執行「11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」緊急聯絡表。